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orenspor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2026年4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事項；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令吉」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主席)

拿督Tan Mein Kwang (行政總裁)

Tan Beng Sen先生

拿汀Kong Siew Peng

非執行董事：

侯艷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珩女士

區永源先生

余致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通過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擁有6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5,6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8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拿督Tan Meng Seng、Tan Beng Sen先生及侯艷麗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拿督Tan Meng Seng及Tan Beng Sen先生將應選連任執行董事。侯艷麗女士於2026年4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應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董事之教育背景、技能以及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各膺選連任之董事亦已確認，其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拿督Tan Meng Seng、Tan Beng Sen先生及侯艷麗女士。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形式舉行並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ii)促進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iii)允許本公司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iv)納入其他輕微相應及行政修訂；以及(b)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事項，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且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628,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並註銷最多62,8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BV Capital Limited(「**MBV Capital**」)於414,8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05%。MBV Capital最終歸由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被視為於MBV Capit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購回股份被註銷，則MBV Capit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將增至約73.39%。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進行，及自2025年4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205	0.186
5月	0.355	0.186
6月	0.232	0.202
7月	0.229	0.200
8月	0.229	0.208
9月	0.270	0.212
10月	0.300	0.215
11月	0.225	0.192
12月	0.237	0.175
<b>2026年</b>		
1月	0.260	0.217
2月	0.255	0.222
3月	0.223	0.185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0.238	0.189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拿督Tan Meng Seng (「拿督Tan MS」)

拿督Tan MS，53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拿督Tan MS自2020年9月21日起停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專注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方面的工作。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指導、規劃及執行。

拿督Tan MS於1994年5月獲得馬來西亞南方學院商業文憑。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了面向首席執行官的東西方智慧及企業管理行政課程(Executive Program on Oriental-Western Wisdom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CEOs)。拿督Tan MS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Oren Holdings Limited、MyGift Holdings Limited、MBV (HK) Limited、Oren Sport Sdn. Bhd.、UB Uniform Marketing (M) Sdn. Bhd.、UB Apparel (M) Sdn. Bhd.、Oren Sport (PJ) Sdn. Bhd.、Oren Sport (Klang) Sdn. Bhd.、Oren Sport (Kepong) Sdn. Bhd.、MyGift Universal Sdn. Bhd.、Oren Sport (Cheras) Sdn. Bhd.、Excel MBV Sdn. Bhd.、Oren Sport (S) Pte. Ltd.及A-Vision Apparel (S) Pte. Ltd.的董事。

拿督Tan MS於2021年至2025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Boss Club的會長。於2018年至2026年，拿督Tan MS獲委任為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的董事會主席。彼為執行董事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的胞弟，並為拿汀Kong Siew Peng(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Tan MS被視為於所有以MBV Capital Limited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414,80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Tan MS實益擁有33.3%)，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6.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Tan MS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拿督Tan MS已於2020年2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拿督Tan MS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33,000令吉。此外，拿督Tan MS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非經常項目)的10%。

**Tan Beng Sen先生 (「Tan BS先生」)**

**Tan BS先生**，55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監管本集團的物流運營及生產。**Tan BS先生**於1989年10月取得馬來西亞Chong Hwa High School的高中畢業證書。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Oren Holdings Limited、MyGift Holdings Limited、MBV (HK) Limited、Oren Sport Sdn. Bhd.、UB Uniform Marketing (M) Sdn. Bhd.、UB Apparel (M) Sdn. Bhd.、Oren (PJ) Sdn. Bhd.、Oren Sport (Klang) Sdn. Bhd.、Oren Sport (Kepong) Sdn. Bhd.、MyGift Universal Sdn. Bhd.、Oren Sport (Cheras) Sdn. Bhd.、Excel MBV Sdn. Bhd.、Oren Sport (S) Pte. Ltd.及A-Vision Apparel (S) Pte. Ltd.的董事。

**Tan BS先生**為執行董事拿督Tan Meng Seng及拿督Tan Mein Kwang的兄弟，並為拿汀Kong Siew Peng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的內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BS先生**被視為以MBV Capital Limited名義登記而持有的全部股份 (此公司擁有本公司的414,80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3%由**Tan BS先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B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Tan BS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Tan BS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19,000令吉。此外，**Tan BS先生**可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但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除稅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10% (但不包括當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非經常性項目)。

**侯艷麗女士(侯女士)**

侯女士，42歲，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6年4月1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侯女士持有山東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侯女士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大人集團之行政總裁，2019年至2021年期間為悅商集團(US:WETG)直播業務群總裁。侯女士創辦了3Q兒童商學院，並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負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發展。3Q兒童商學院是河南艾尚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河南艾尚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上市企業，企業代碼204424。彼於財務核算、審計及資金結算等行業擁有8年的經驗。

侯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兩年，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侯女士將不享有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之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每一位退任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以標記修訂顯示)：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1(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登入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後續修訂；

**電子**：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該法可予不時修訂；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透過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1B條賦予之涵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參照《上市規則》))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每日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條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或成員**：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和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予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及持有之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及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凡提述「書面」者，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以印刷、平印、照相或其他任何將文字或數字以可見形式表達之方式，及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形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該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vi)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者，均應視為包括以親筆簽署、加蓋印章、電子簽署、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情況；且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任何是否具有實體形態而可視之資料。
- (vi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時修訂者)在本細則中，如對本細則既有條文另行加諸任何額外義務或要求者，概不適用。
- (vii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中之發言權，均包括其以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能為在會人士之全部或部分(或僅供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者，該等權利即視為已妥為行使；於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之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以電子設施書面方式，原文轉述該等問題或陳述予在會人士。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ix) 凡提述於股東大會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均包括由出席該會並以親身出席、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身分出席之股東，以會議主席所指示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舉手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票據或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所作出之所有表決。
- (x) 凡提述「會議」：(a) 指依本細則所容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會議者，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會議」、「參與會議」、「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字眼均應作相應詮釋；及(b) 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經董事會依本細則第71條延期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之會議。
- (xi) 凡提述一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包括在適用範圍內且不限於其(如屬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須於會上供查閱之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或「參與」等字眼均應作相應詮釋。
- (xii) 凡提述「電子設施」，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 (xiii) 本細則所提述之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附屬於庫存股份之表決權。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xiv) 如股東為法團，凡本細則中提述「股東」者，於文義所需時，均應詮釋為指該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 (xv)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凡提述「印刷」、「已印刷」、「印刷本」或「印刷品」者，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xvi) 本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僅於需要或適用物理地點之情況方適用。凡提述公司或股東就款項之交付、接收或支付之「地點」，並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凡於會議相關文義中提述之「地點」，均應包括依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之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會議之地點。凡提述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有關「地點」之文義，於適用情況下，均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於個別文義下不合文義、屬多餘或並不適用，則該等提述可予略而不影響有關條文之效力或詮釋。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已發行，面值股份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  
權利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 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 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本公司所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須遵守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c)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購回、贖回或透過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如符合以下條件，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不作註銷處理：

(a) 董事會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出相關決議；  
及

(b) 另已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15B 除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形式(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的公司資產分派(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15C 本公司應在股東名冊內被記錄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儘管本細則另有任何相反規定：

(a)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就庫存股份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試圖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b) 庫存股份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不論直接或間接，均不得行使表決權，且在釐定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為本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均不應予以計算在內。

15D 本公司可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5E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通過董事決議：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以有償方式(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價值之折讓價格作出轉讓)。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 股份登記冊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 本地或登記冊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c)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同時反映以實體股票形式及非實體股票形式所持有之股份，惟該名冊必須可被隨時檢索，並可列印或匯出。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依適用法律或法規、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批准之以電子形式持有及過戶證券之系統整合，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 (de)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香港登記冊應在辦公時間內保持公開並免費供任何股東或以及(擬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定義所載)之規定而界定之規定證券持有人查閱，且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e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透過向股東發送通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並可就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額外延長不多於三十日。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8(a) 凡其姓名記載於股東名冊內之任何成員，有權透過無紙證券 股票 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由證監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屬何適用者而定）批准的其他系統，以非實體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股份以實體股票形式持有，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便利其股份以非實體形式之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就公司行動採用電子程序，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如有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 20 如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替換股票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39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任何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監會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實物股票形式持有。 轉讓格式
- 40 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股份得毋須使用書面轉讓文書，而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監會批准之其他系統，以非實體形式辦理轉讓。就以實體股票形式持有之股份，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a) 該等轉讓須以董事會不時指明之格式或方式作出； 轉讓之要求  
(b)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cb) 就實物股票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d)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 (c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f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如已簽發)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應受讓人要求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按其要求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本公司就該等被沒收股份向其發出的任何股票(如已發出)，須由其交回；且無論如何，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發出的任何股票均應作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附錄3第  
14(1)段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周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押後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惟須使出席該會議之所有人士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而出席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周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押後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列任何形式舉行：(a)於世界任何地點並按照第71B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股東大會之會議通知須指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除屬電子會議外，會議之地點，倘董事會已根據第71B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之主會場(「主會場」)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該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須載有該項說明，並說明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公司將於會議前何時及如何提供該等詳情；(d)會議之議程及擬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及(e)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則須述明該事項之性質概要。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會議通知為召開：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67A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成員)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須按上 發言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宜除外。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或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如適用者)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由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如此行事，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之第63條所述該等地點及該等形式及方式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70 (1)在受第70(2)條規限的前提下，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 股東大會主席  
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  
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  
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  
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  
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  
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  
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股東大會之主席(不論該會議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  
子會議)均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及主持  
會議事務。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電子  
設施出席該股東大會(本細則現明文准許使用該等電子設施)  
而其後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須由  
另一人士(按上文第70(1)條之規定釐定)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直至原主席再次能夠透過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 71 在受第71B(4)條規限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 將股東大會延  
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 期的權力，延  
(或無限期地)，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 會的事務  
及/或由一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  
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  
日前載於第65條之詳情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  
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  
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  
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  
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  
處理其他事務。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71B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成員或代理人，或任何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之成員或代理人，均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下列規定所約束，而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款中提述之「成員」應包括代理人，「成員們」應包括代理人們：
- (a) 如有成員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情況下，該會議應視為已於主會場開始舉行；
- (b) 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成員，及／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之成員，均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進行通訊及投票；倘會議主席確信於整個會議期間均備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透過電子設施參與之成員能夠參與召開該會議之各項事務，則該會議即已妥為構成，其會議程序亦屬有效。
- (c) 在遵守第71B(4)條之規定下，如成員透過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因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效，或其他安排出現任何故障，以致身處主會場以外之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為該會議而召開之事務，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情況下，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登入或繼續登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在有法定人數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出席的前提下，均不影響該會議或其通過之決議、於其中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所採取之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會場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情況下，除非會議通知另有說明，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時限之規定，概以主會場為準；而就電子會議而言，代表委任表之遞交時間應按會議通知所載時間辦理。
- (3) 董事會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於主會場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身份識別、通行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任何成員如因該等安排而無法於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經其代理人出席，則可於其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而該成員於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押後會議或延期會議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並於會議或押後會議或延期會議之通知中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安排所規限。
- (4)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會場及／或其他可供出席會議之會議地點所設電子設施已不敷用，以達到第71B(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不敷使用；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人士獲得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擾亂秩序之行為或其他騷擾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會議同意，且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亦不論是否已具備法定人數，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押後至無限期），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更改電子設施。凡於任何該等押後或更改電子設施之時間前已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5) 董事會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為確保會議之保安及有秩序地進行而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場之物品、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規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目、頻率及時間限制。成員及其代理人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之擁有人所施加之一切要求或限制。董事會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所作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確定，任何人士倘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實體或以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6)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在押後會議舉行前（不論押後會議是否須另行發出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在通知所指明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之電子設施及／或以該等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在毋須獲得成員批准的情況下：(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天及／或另一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訂明，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押後及／或自動更改有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情況時。

(a) 如(i)會議被押後及／或(ii)會議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有所更改，公司應盡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及／或更改之公告（惟未有登載該公告並不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及／或自動更改）；並在不影響第71條規定的前提下，除非該等事項已於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登載於公司網站之公告內，董事會應釐定押後及／或更改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成員；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如已按本細則之規定於押後及／或更改後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除已被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取代者外），均屬有效；及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b) 就押後及／或更改後會議擬處理之事務，毋須另行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惟該等於押後及／或更改後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須與原先向成員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擬處理之事務相同。
- (7)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概須自行確保其擁有足夠之設施以便出席及參與該會議。在遵守第71B(4)條之規定下，任何人士因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而造成之任何不能出席或不能參與，概不影響該會議之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之有效性。
-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續會或延會。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股東大會之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進行)可按照董事或會議主席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股東投票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或續會或押後延後之會議（視屆時情況而定）送達。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反對投票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並且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可載於電子通訊之內，且：(i)如為以書面作出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者，則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簽署。凡任何看似由某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書，除非有相反證據，概推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就有關事實作進一步證明；或(ii)如為載於電子通訊內之委任，則須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遞交，並須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方式予以核實。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書面委任代表書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任何用以證明代表委任是否有效或與代表委任有關之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須備存該等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權限之通知)。倘本公司有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即被視為同意前述任何與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該地址。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該等電子地址可概括用於上述事宜，或僅專用於若干特定會議或用途，並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之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該等電子通訊及本公司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所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無送達本公司根據本條所指定用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概不視為已妥為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須存放委任代表書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發送或傳送到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達至該指明之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在其中指明為日期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0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書須：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或延後上同樣有效。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已送達本公司於該指明之電子地址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代表投票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獲得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發出擬受委任  
的董事的通知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電郵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42(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該決議之通知者，於本條之目的而言，該通知應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所作之簽署。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召開董事會議

董事決議案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利息或證書 郵寄款項  
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規則所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對於於傳送過程中所遭受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168 如所有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 未獲認領的股息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75(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按第180條之規定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電郵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電腦網絡(上市條例所要求之地方)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提授權供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之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者，則須依據第180(b)條之規定發出。
-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以電郵方式提交到電郵地址。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d) 儘管股東曾就收取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之方式作出選擇，如本公司獲告知向任何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或然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本公司無法核實載有該股東電子地址之伺服器所在之位置，本公司可改為將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而任何該等登載均視為已向該股東作出有效送達，並且該等通知及文件於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日，視為已向該股東送達。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之電子本外，再向其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 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或以電子方式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電子轉賬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如屬電子轉賬者，則指該等轉賬不成功或被拒絕者），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如屬電子轉賬者，則指該等轉賬不成功或被拒絕者）。

因股東身故，  
精神錯亂或破  
產而有權收取  
通知的人士

承讓人受先前  
通知約束

如何簽署通知  
書

公司停止派發  
股息單等等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或所有支票或權證 (數目不少於三份) 就該等股份持有人所有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而言，均一直未曾兌現 (如屬電子轉賬者，則指該等轉賬不成功或被拒絕)；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按照本細則所載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 (或如刊登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 (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章程編號 建議修改

電子指示及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

197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接納成員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選擇之指示、付款方式選擇之指示、出席會議意向、代表委任及撤銷、表決指示，以及就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作出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核實措施；及
- (b) 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於公司行動中向成員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之派發、就認購權證、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惠條款向特定該等持有人作出之要約而收取之申請款項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款項之退還），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用以即時全數結算銀行間付款之任何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實物證券市場規則》，以透過電子方式促進其股份或其他指明證券以無紙本形式之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經無實物證券登記及過戶系統或其他由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系統進行。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可行之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指示以及就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之派發，並維持與無實物證券市場制度之相容性。本細則內所有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股份證書之條文，均應作出詮釋，以在開曼群島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容許本公司遵循及配合上述電子程序及系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茲通告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唯一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拿督Tan Meng Se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Tan Beng S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侯艷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及批准新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納入並整合所有該等建議修訂，並採納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該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6年4月22日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http://www.orens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